

安徽省工商联(总商会)文件

皖联发〔2019〕1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工商联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 2019年度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市工商联、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商（协）会、工商导报社：

现将《安徽省工商联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 2019 年度
工作推进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市、各处室、各直属商（协）
会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推进理想信念教育。



安徽省工商联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

2019 年度工作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工商联有关工作部署，省工商联将以“守法诚信经营，坚定发展信心”为重点，深入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发展信心，不断增强对党和国家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感情认同；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踊跃投身“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和“五大发展行动聚力工程”，以促进两个健康的优异成绩，喜迎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新贡献。现制定 2019 年度工作推进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及我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大会精神。紧密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紧扣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运用“正面引导、培训互动、强化服务、协调推进”等长效机制，不断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方式、提高工作实效，教育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发展信心，自觉听党话、跟党走，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表率和践行亲清

新型政商关系的典范，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新贡献。

二、活动项目及分工

1. 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与省委统战部等部门共同开展安徽省第六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配合省经信厅等单位开展百家优秀民营企业和百名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加强宣传推广力度，构建广覆盖、多层次、立体化的大宣传工作格局，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的先进典型。（责任部门：会员处、宣教处、导报社配合）

2. 加强非公经济人士教育引导。加强教育培训工作，通过举办“安徽省工商联大讲堂”（三场）、省工商联常执委培训班第四期，运用工商导报和工商联网站、微信公众号、常执委微信群等新媒体，积极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关心关怀，解读各级党委政府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措施，讲述企业家创业创新、奉献担当的生动故事，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发展信心，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大力开展革命传统、创业精神传承教育，引导年轻一代继承和发扬老一代企业家的创业精神和听党话、跟党走的光荣传统。关注企业家思想动态，积极回应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关心的深层次问题，及时帮

助他们释疑解惑。（责任部门：宣教处、会员处、导报社）

3. 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持续开展“法律三进”活动，深入市县工商联、商会、民营企业进行商会条例、产权保护等法规知识宣讲活动。4月份举办一期商会组织调解能力建设培训班；11月份举办一期商会法律维权服务能力建设培训班。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坚守契约精神，在经营管理和政商交往中不越规矩、不踩红线、不破底线，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引导企业推行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制度，完善内部规章制度，用法治思维治理企业，用诚信理念发展企业，使企业在法治的轨道上健康运行。在合法合规的生产经营中提高企业竞争力。（责任部门：法律处牵头，各处室配合）

4. 加强非公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参照全国工商联做法，制定企业家副主席副会长执委履职情况评价办法。继续组织企业家领衔调研、参与第三方评估等工作，调动企业家参与工商联工作的积极性，增强工商联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实效性。探索发挥兼职副主席、副会长特长，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协助省委统战部抓好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做到及时发现、及早培养，形成科学合理、数量充足的人才梯队。（责任部门：会员处牵头，各处室配合）

5. 推进商会和企业党建工作。加强工商联所属商会党建工作，扩大商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以党建促会建、促

企建。开展商协会和会员企业党支部书记培训，引导企业出资人支持党建，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支持和配合做好企业党建工作。（责任部门：会员处、机关党委）

6. 积极参与“安徽诚信文化理念推广”宣传活动。根据皖发改财金函〔2019〕59号通知要求，积极搞好“信用进企业—‘诚信我当先’”活动素材征集工作，普及信用知识，推广信用理念，挖掘一批诚信典型案例，积极推送给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并择优安排在主流媒体推广宣传，让“诚实、厚道、守信、担当”的文化基因深入人心、融入工作。（责任部门：宣教处）

7. 指导做好失信执委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加强诚信宣传教育，推进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帮助2家进入黑名单的执委企业开展信用修复。（责任部门：宣教处牵头、会员处、法律处配合）

8. 指导直属商会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与商会党建工作结合，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对商会和商会主要负责人的考评考核机制，细化组织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的相关内容。指导商会利用大型会议、活动等时机面向广大会员开展理想信念教育。（责任部门：会员处、宣教处）

9. 开展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典型宣传。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在工商导报、工商联网站上开辟专栏，集中宣传一批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的民营企业家。积极引导民营

企业家在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具体实践中勇担当、作贡献、受教育，增强荣誉感和使命感。继续开展“千家民企进军营”及国防教育活动，扎实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责任部门：宣教处、经济处、办公室）

10. 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系列教育活动。开展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调研活动，总结经验，研究问题，推动工作。广泛联络，既请进来，又走出去，为民营企业境外发展搭建平台，组织会员企业积极参与省直单位开展的对外交流活动。建立走出去民营企业数据库，通过成立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掌握基础数据，为建言献策提供依据。开展走出去民营企业海外合规经营教育。（责任部门：联络处）。

11. 走访调研企业。结合走访调研，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的具体困难和企业家的思想困惑，在联系调研等活动中走访企业，尤其是常执委企业，开展深入具体的谈心谈话，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企业家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党组成员全年走访调研不少于30天。（责任部门：各处室）

12. 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发挥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与民营企业家季度座谈会优势，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题座谈会，搭建党委、政府与企业、商会沟通对话的制度化平台，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讲真话、说实话、谏诤言，协助党委

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改善营商环境。主动加强与纪委监委、政法、司法等部门横向联系，建立健全部门合作工作机制，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企业内部安全随访制度，强化企业维权服务。主动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努力实现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常态化，推动建立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责任部门：各处室）

三、协调组织

1. 按照党组部署，宣教处牵头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工作，在做好重点工作的同时，加强对各市工商联和商会组织的督促指导，做好机关各处室理想信念教育的统筹协调。收集整理各地各单位的经验做法，编制《工商联信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专刊》，在省工商联网站、工商导报等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指导各市结合实际，将理想信念教育融入工商联各项工作。

2.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按照活动主题、重点和工作着力点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深入推进。要深入基层、深入商会、深入企业，及时了解掌握活动开展情况。要加强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联系互动，以解决思想困惑和实际问题为突破口，切实将活动抓出成效。

3. 各直属商（协）会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切实把开展以“守法诚信经营，坚定发展信心”为主题的理想信念教育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发挥政治引领作用，紧密结合商会实际开展适合会员特点的学习教育活动。

4. 各市工商联要结合实际制定理想信念教育工作方案。各直属商（协）会和各市工商联 12 月上旬向省工商联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省工商联宣教处（电话：0551-62999940、62999941 邮箱：anhuigs1@163.com）。